

OLIS-SUFE 2012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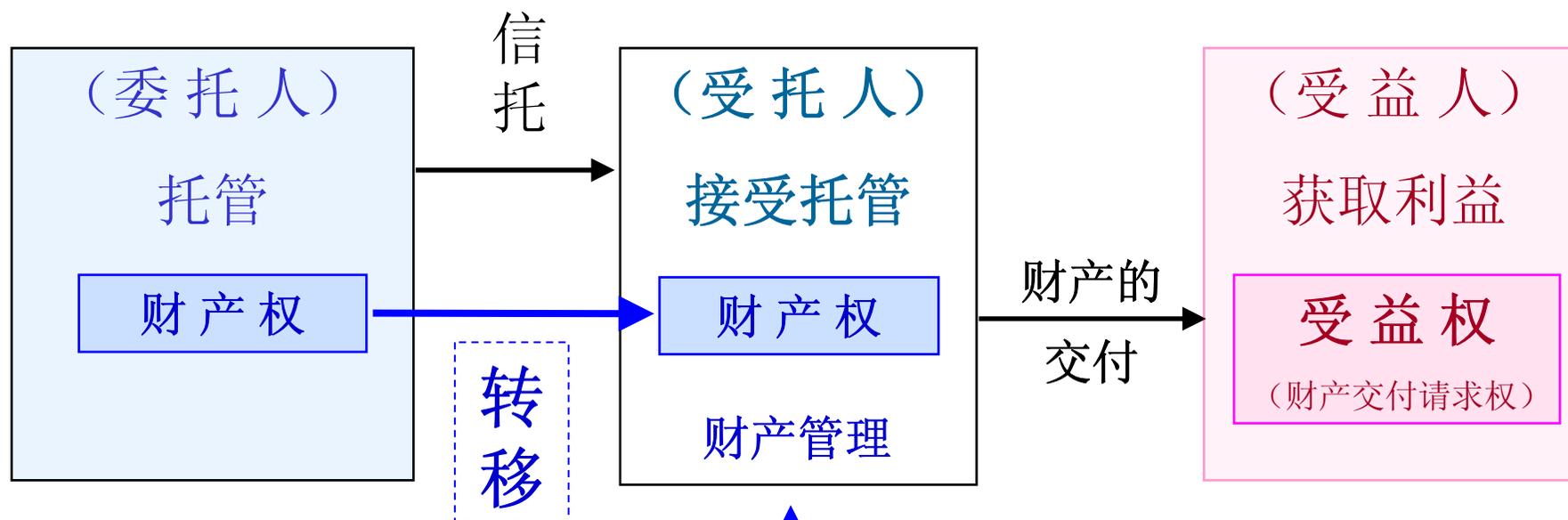
「人寿保险信托」开启与顾客共创价值之旅

2012年5月28日

讲师:本多巨树
综合企划部经理
保德信人寿保险株式会社总部



1. 信托的基本构造



虽然财产权由受托人保管，但与受托人的既有财产进行区别管理

⇒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目的、契约及遗言、信托法
(善管注意义务、忠实义务、分别管理义务) 的制约

※ 税务方面以受益人=财产所有人的方式计算

2. 人寿保险信托创造的新价值

保险是……为了“在必要的时间将必要的金钱交给必要的人”所做的前准备

人寿保险是……投保人在保险金中倾注了“对生者的爱”的表现和延续



然而……

也会出现，保险金受益人不能妥善管理或不能按照投保人的愿望善用金钱等令人担心的情况。

信托是……财产委托人对财产受益人倾注了“感情”的一种“托管”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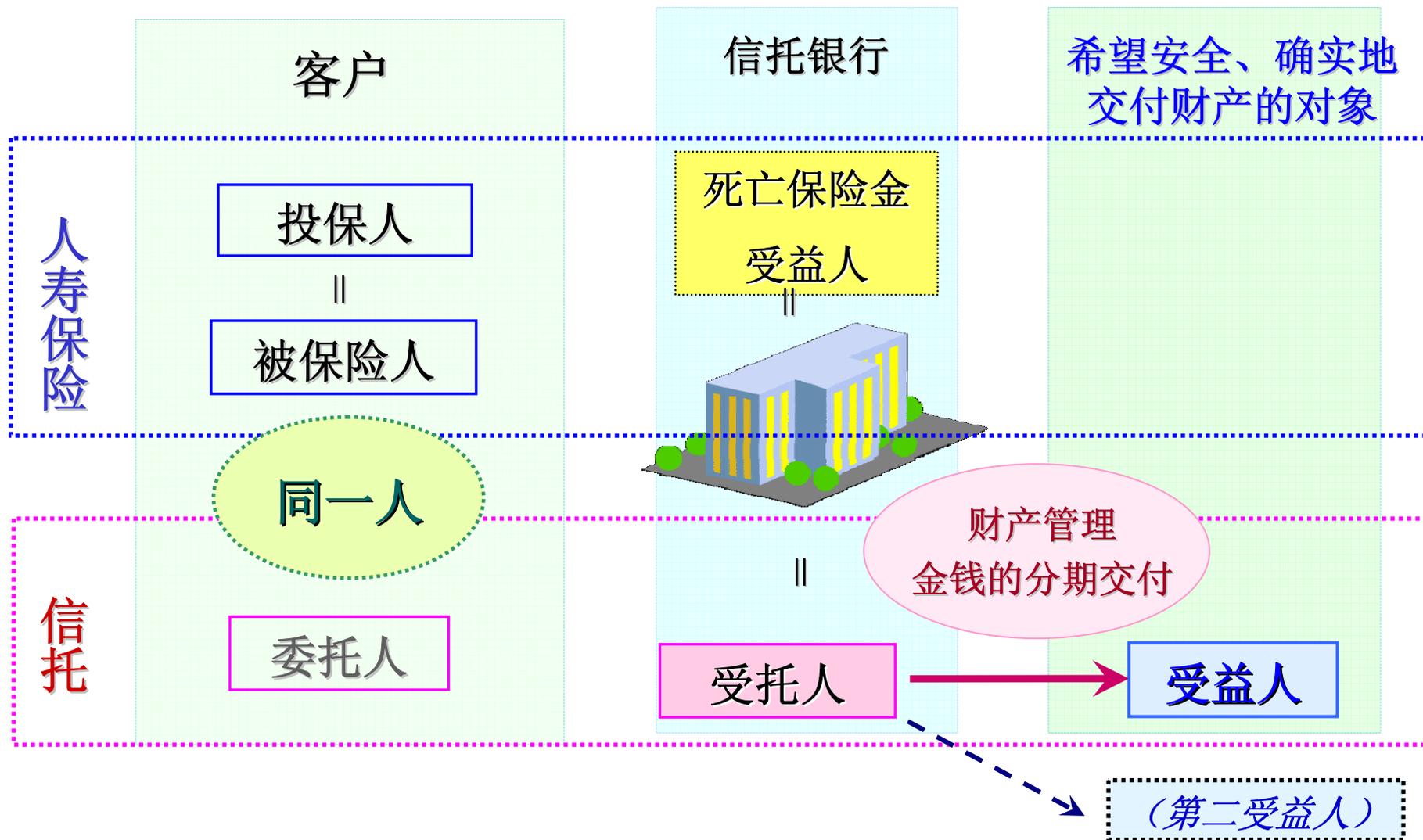


因此……

透过人寿保险信托，投保人可以具体指定死亡保险金的使用方式等，从而在生前对死后保险金的有效利用做好安排。

3. 人寿保险信托中当事人的关系

人寿保险公司将保险金支付给信托银行，信托银行对财产进行管理的同时将金钱分期交付给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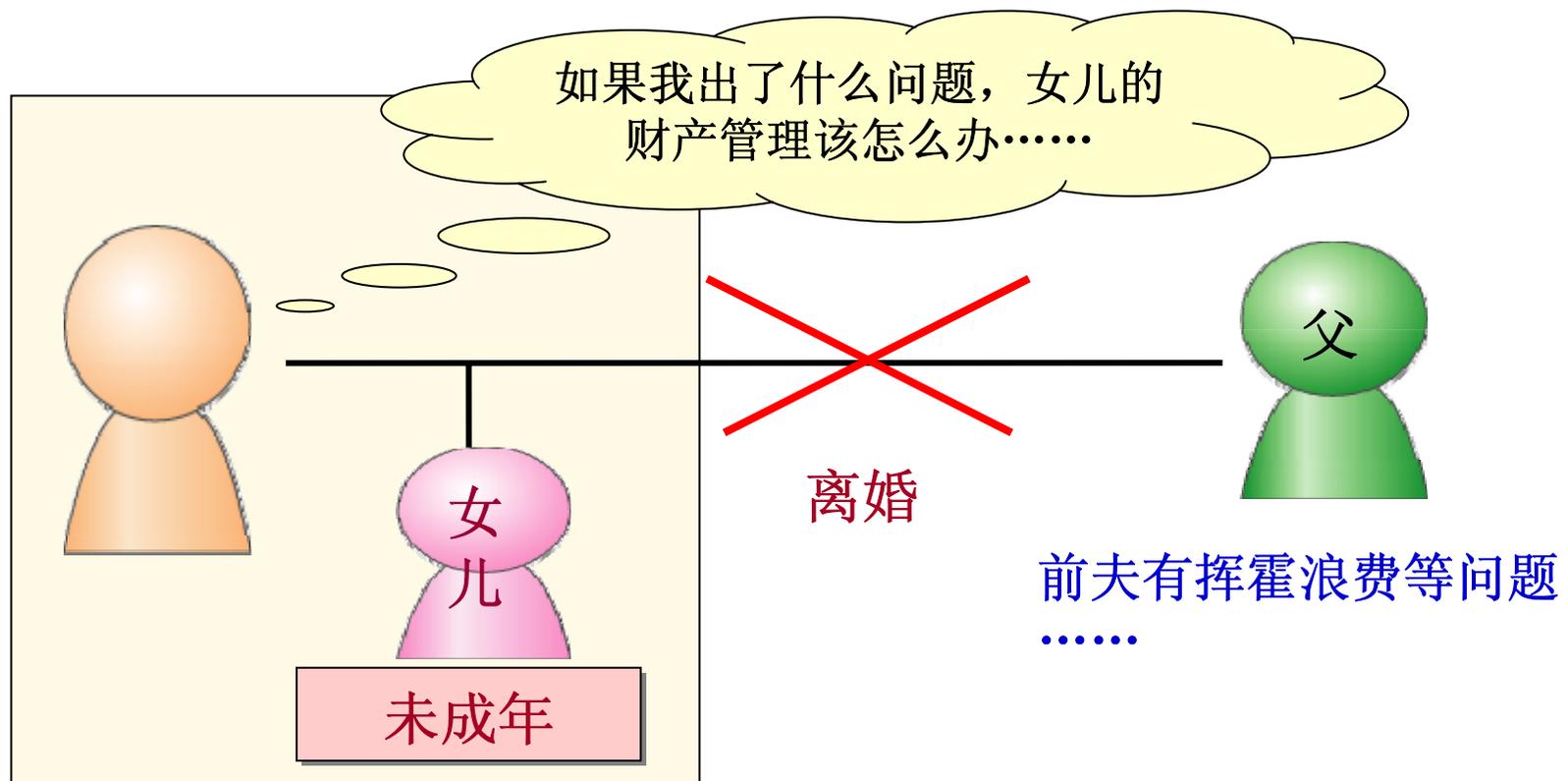
4 . 人寿保险信托的特色

特征	实例
信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多人。	夫妻共同委托
信托的利益获取人（受益人）可以同时有多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女共同受益
受益人可依序顺次受益。	按配偶⇒子女等的顺序受益
在财产交付方面，委托人可以根据受益人的状况或需要灵活地决定。	定期定额支付和不定期支付可并用
关于财产交付，可以指定“指示权人”或“同意人”。	在受益人成年以前设定指示权人，成年后在满30岁以前设定同意人
委托人可以决定信托到期时剩余财产的归属权利人。	✓指定不同于法定继承顺序的财产所有人 ✓将剩余财产捐赠给公益组织等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①

对受益人的财产管理能力心存担忧时

< 例① - 1 > ……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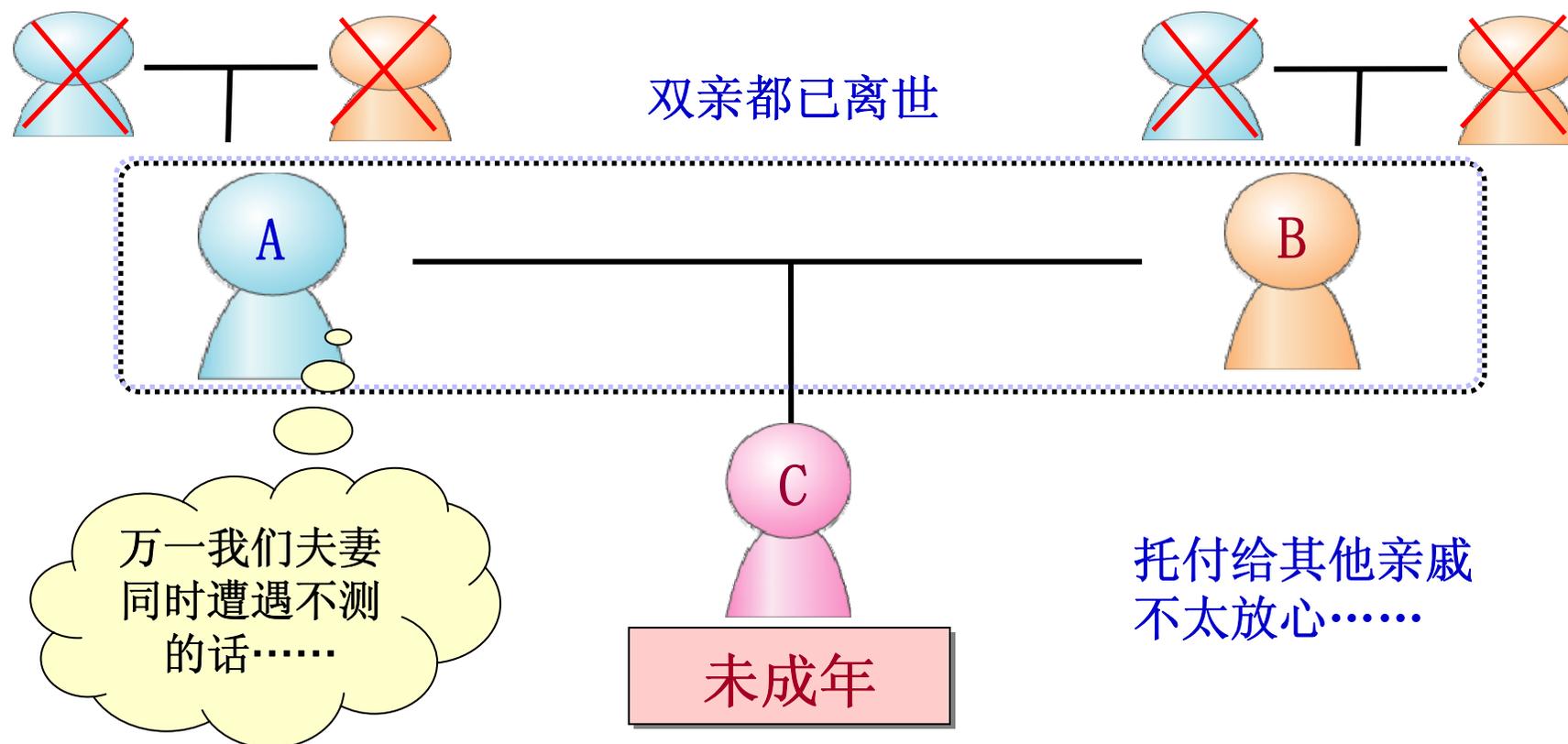


可以在女儿成年以前, 在其需要的时候交付必要的金钱。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①

< 例① - 2 > ……夫妇同时死亡的心理准备

1. A、B夫妇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但都与亲戚关系疏远。
2. 万一不幸发生事故，A、B双亡，C成为孤儿的话，财产管理令人担忧。



可以没有其他亲戚的参与，在一定期间内交付必要的金钱。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①

< 例① - 3 >

除了未成年子女的情况外……

- ✓ 智障者或患有轻度老年痴呆症的老人
- ✓ 不属于智障的情况，但是有铺张浪费恶习的人

- 虽然也可以利用“成年监护制度”，完全委托给监护人，但可能会加重监护人的负担，另外在安定性方面也有问题。
- 指定司法人员等在职业上值得信赖的第三者做监护人的场合，长期下来始终由个人负责监护也会面临日趋困难的局面。

 如果能利用人寿保险信托，发挥信托机能的作用的话……

- ◇ 信托能确实执行每个月的定时交付，只有支付临时费用的相关事宜需要听从“指示权人”的指示，减轻了财产管理的负担。
- ◇ 因为信托银行是专业的财产管理法人，即使时间跨度很大也能安定持续地进行财产管理。

<成年监护制度下的财产管理与透过人寿保险信托的财产管理特征对比>

项目	成年监护制度下的财产管理	透过人寿保险信托的财产管理
权限范围	对与财产相关的法律行为具有完全的代理权限。但是，也有部分限制。	权限只涉及到作为信托对象的死亡保险金。另外，委托人可以在信托合约中个别决定财产的交付方法。
财产的归属性	原则上财产的归属主体是本人，其管理由成年监护人代理。	虽然财产的归属主体为信托受托人，但其管理方法却是委托人事先决定的。
财产管理的持续性	执行财产管理的成年监护人也有可能出现意外。	因为财产管理是由作为法人的信托银行在政府机关的监督下执行，所以可保证持续性。
财产管理的对象	原则上管理对象包括本人的全部财产。	只有基于人寿保险合约的死亡保险金属于财产管理对象。
本人死亡后财产的处理	由本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财产将留给委托人事前指定的人。但是，如果没有具体指定，则由委托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②

即使对受益人的财产管理能力没有担忧，委托人仍希望按照自己指定的方式为受益人规划保险金的场合

比如说……

可能会有以下几种情况：

- ✓ 代替受益人安全地运用财产，如果受益人也去世了，希望将剩余部分留给自己亲近的人使用
- ✓ 希望能实现让各个继承人均衡地继承到财产
- ✓ 为了顺利地实现“事业继承”，想尽早做好安排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②

日本的继承实情（继承人的高龄化）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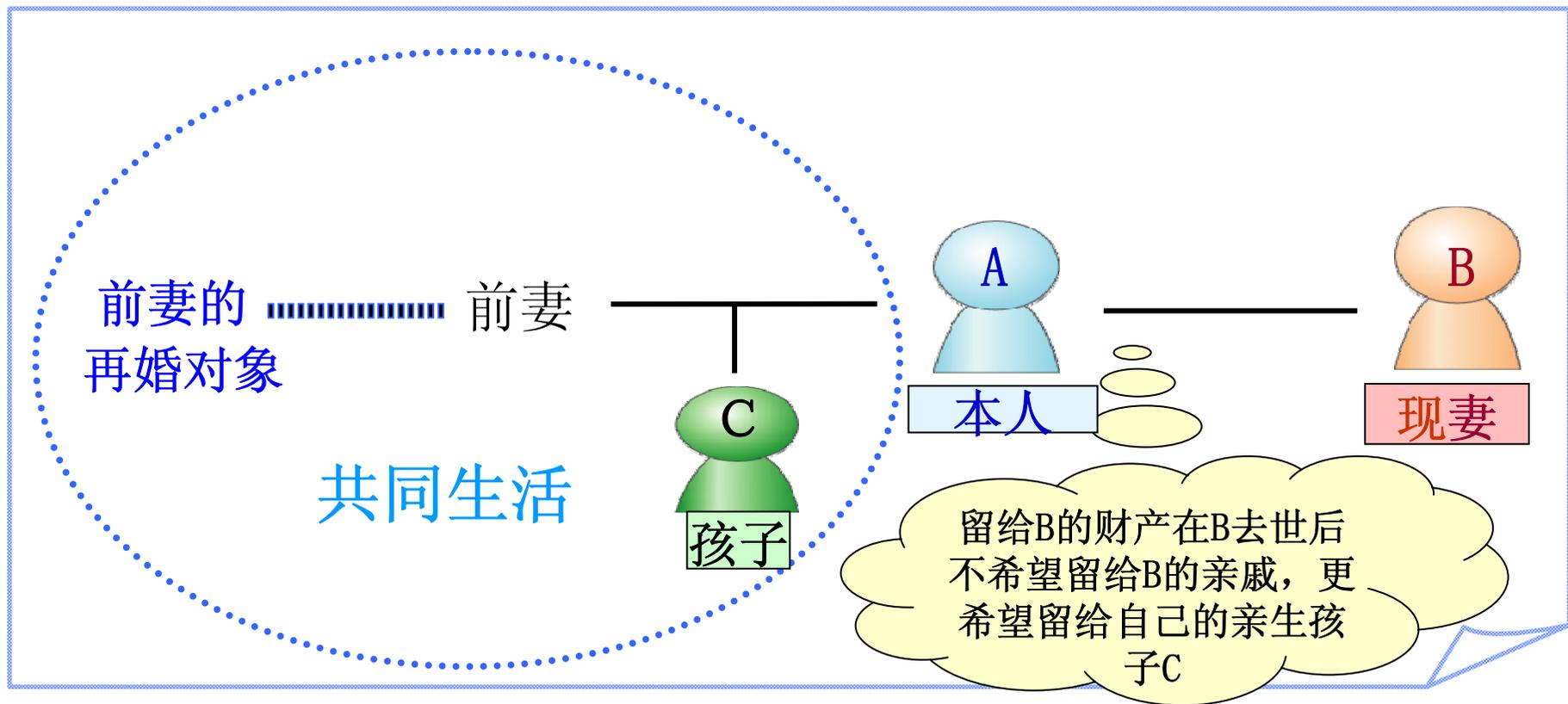
	双亲的去世年龄（众值）		长子的年龄	
	父亲	母亲	父亲去世时	母亲去世时
1970年	70-74	75-79	41-45	51-55
1990年	75-79	80-84	46-50	56-60
2009年	80-84	85-89	51-55	61-65

在二次继承中
继承人的高龄化较为显著。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②

< 例② - 1 > ……离婚+再婚

1. A 离婚后又与B“中年再婚”，和B的亲戚关系疏远。
2. A 与前妻的孩子C现与前妻共同生活，生活无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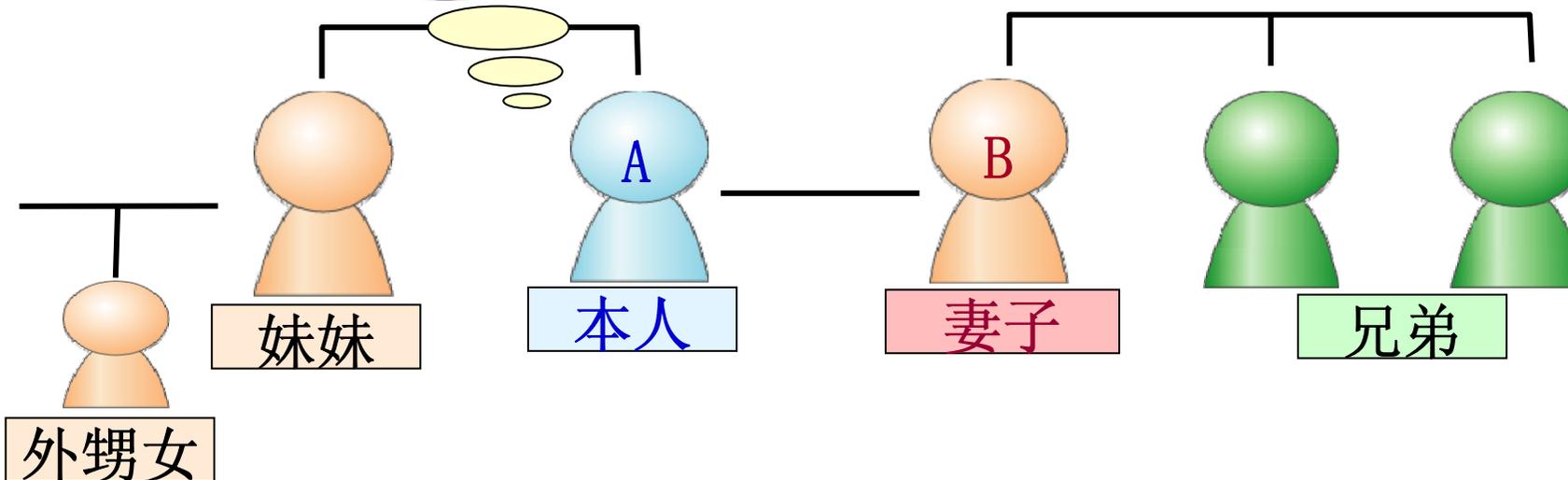
“妻子为受益者，在妻子去世后，将剩余财产留给自己与前妻之间的孩子”，以这种方式办理信托则能实现愿望。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②

< 例② - 2 > ……血亲 v s 姻亲

1. AB夫妇没有孩子。B的生活需要护理。
2. B的兄弟对B的护理漠不关心，甚至都没来探视过。
3. 反倒是A的妹妹和外甥女经常来探视，帮忙护理。

自己百年后，如果B也过世的情况，不想把保险金留给B的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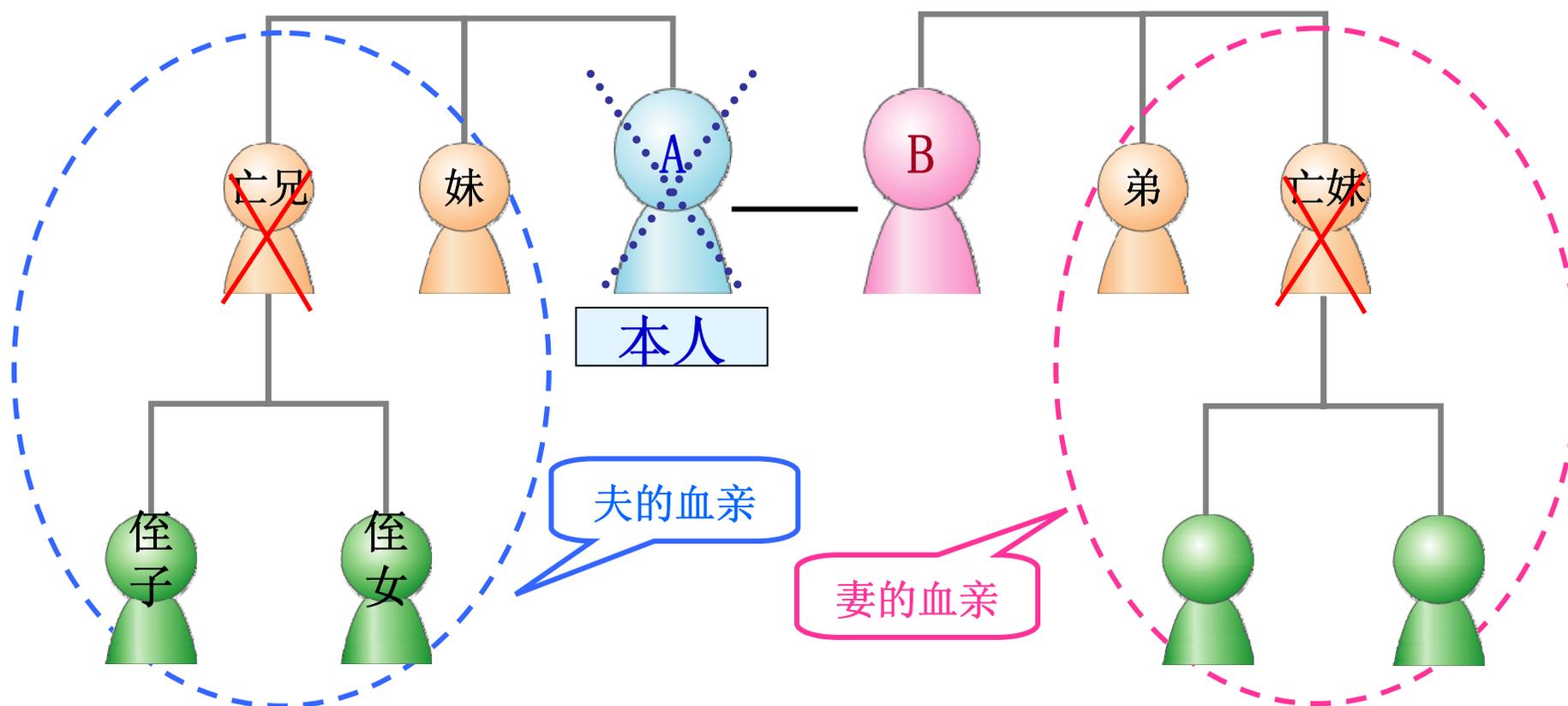


“首先是妻子，妻子去世后是妹妹、外甥女”，如果按这个顺序指定受益人的话，则能实现愿望。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②

< 例② - 3 > ……对遗言造成的不如己愿的情况进行调整

1. AB夫妇没有孩子。A在去世前留下了“全部财产由B继承”的遗嘱。
2. 之后B再去世的话，会出现A的妹妹、A的侄子侄女均无法得到遗产的结果。



“首先是妻子，在妻子去世后，是妹妹、侄子侄女”，按这个顺序指定受益人的话，A方的侄子侄女在B去世后也能获取继承权，实现A的愿望。

<参考> 遗言、赠与和人寿保险信托的关系（示意图）

主要资产……房地产+存款



存款

生前赠与

- 因为赠与是以“合同”形式履行，一旦赠与则不能随意取消
- 缴纳赠与税

遗言

- 遗言是为了对全部财产进行分配
- 执行遗言后，财产归各自所有
⇒没有“继承人遗赠”型的遗言

信托

- 对财产的管理和保全等事先做好安排
- 可以灵活利用“连续受益”

人寿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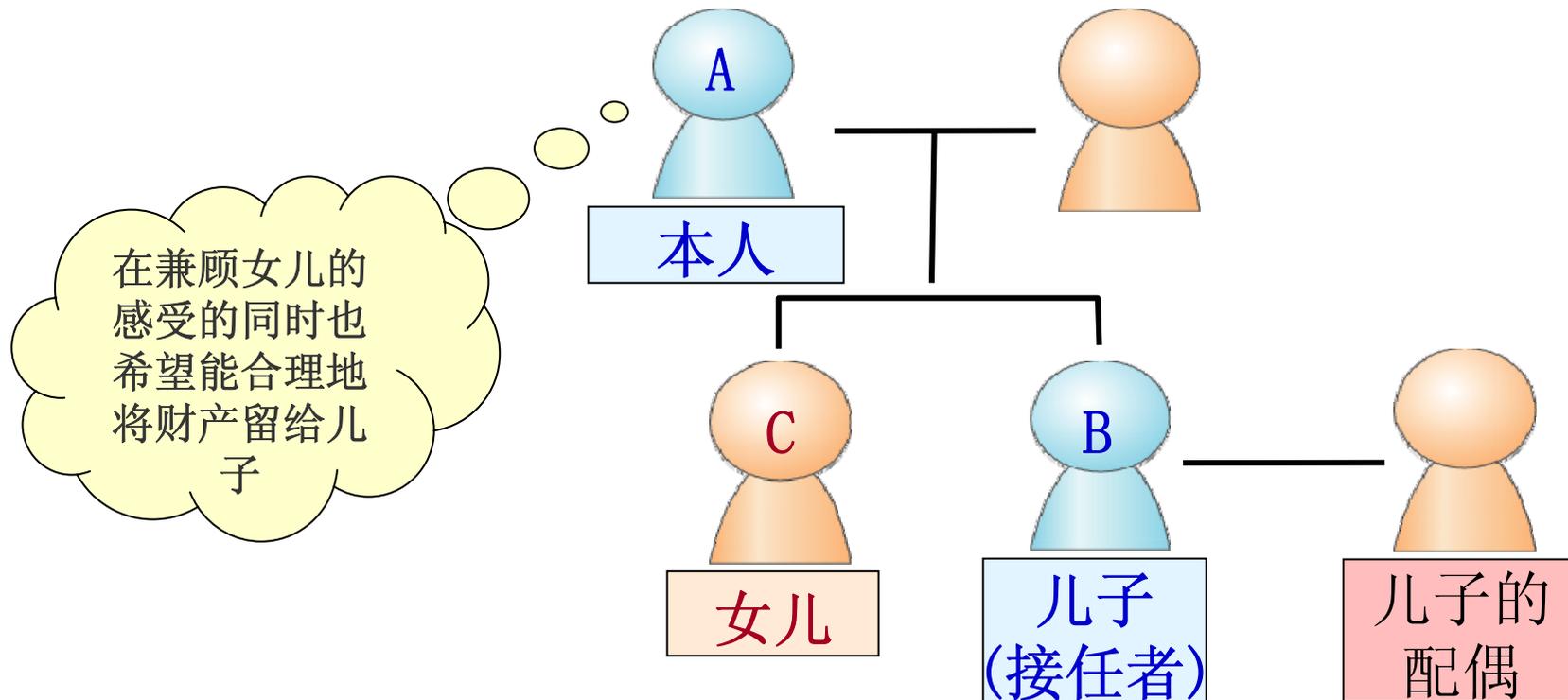
- 可以灵活利用保险的财产创造机能
- 在世时投保人也可以贷款

人寿保险信托……可以有效利用保险和信托两方面的价值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③

< 例② - 4 > …… “事业继承问题（其一）”（“血亲 v s 姻亲”）

1. A是经营者，希望资产由接任者B所继承。
2. 女儿C，可以理解多数财产留给B一事，但B的身体较为虚弱。
3. 若B万一发生了不测，对于资产会移交给B的配偶，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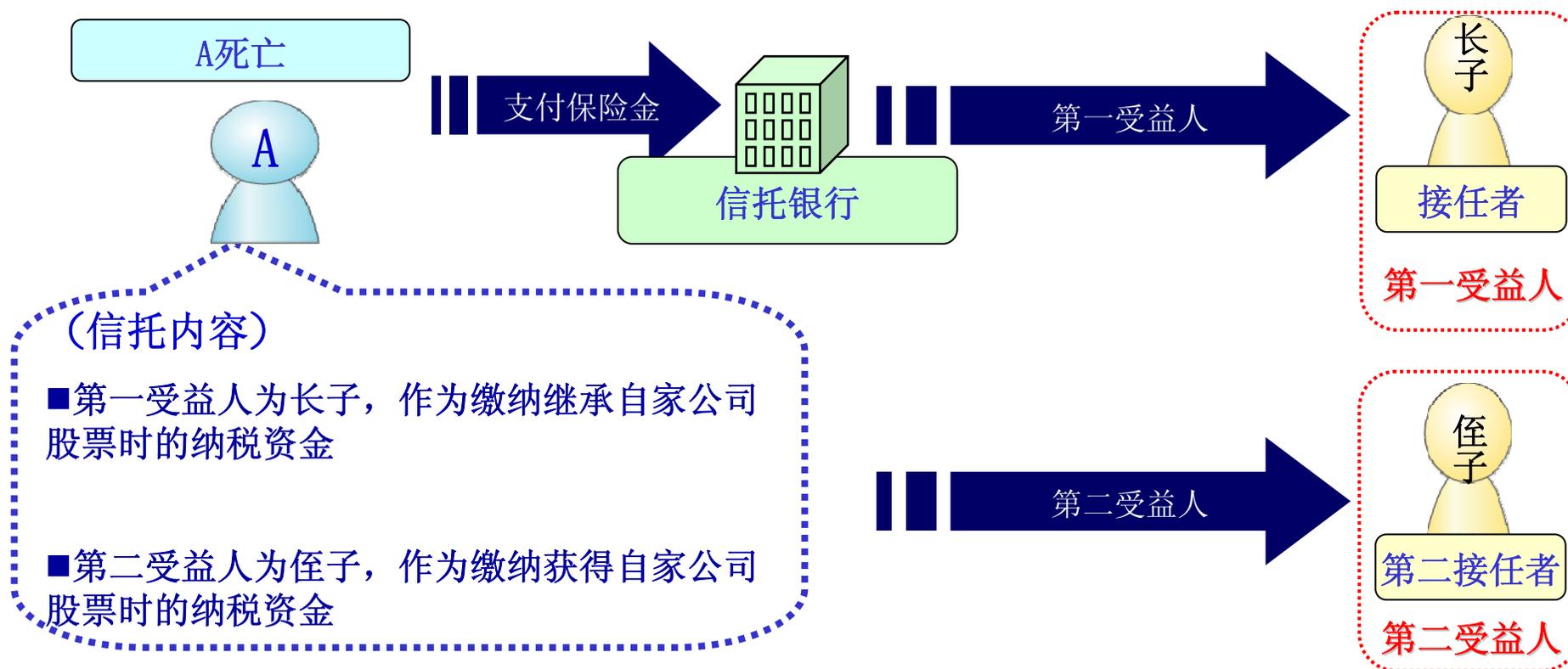


“首先继承人是儿子，儿子身故后为女儿”，如果按这个顺序指定受益人，则能实现愿望。

5.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 例② - 5 > …… “事业继承问题（其二）”（也需要考虑资金对策的情况）

1. 经营者 A 希望由长子作为其接任者，但长子体弱多病。
2. 若长男万一出现不测，希望由目前在公司起很大作用的侄子来经营。
3. 因此想要设定自己公司股票能自动连续信托，但另外还需要纳税资金……。



关于自公司股票所需的纳税资金事宜，可以事先做好安排。

6. 有效利用人寿保险信托的实例 ③

希望能确实灵活地将财产寄赠给合适的公益组织

< 例③ - 1 >

✓ 已和子女分居，一直在养老院生活，百年之后希望能将财产寄赠给养老院运营主体

（除简单地寄赠外，也考虑利用保险金进行费用结算、余额做分期寄赠等组合方式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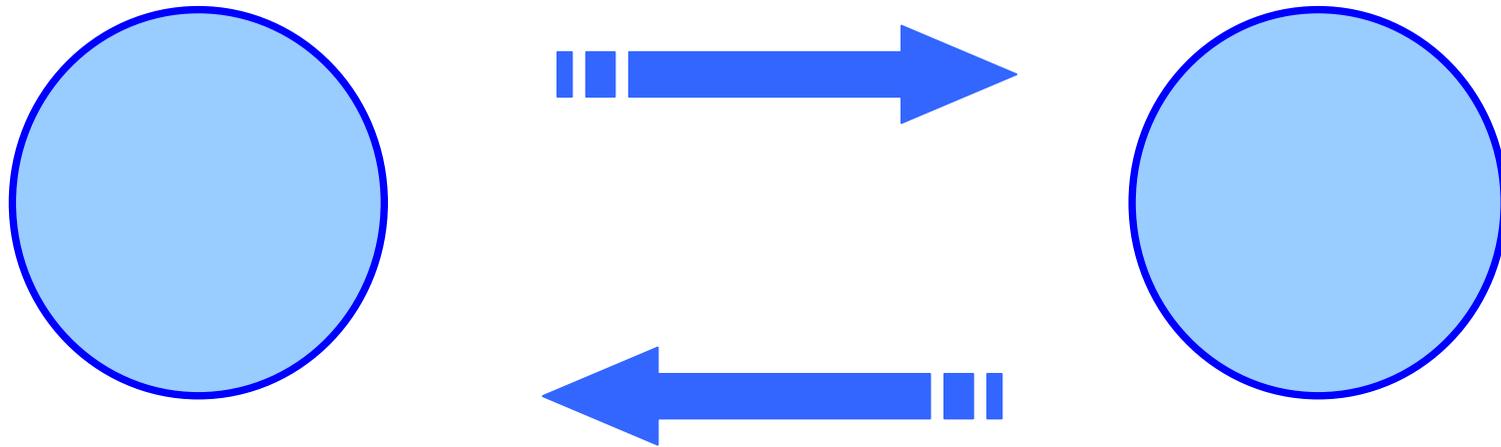
< 例③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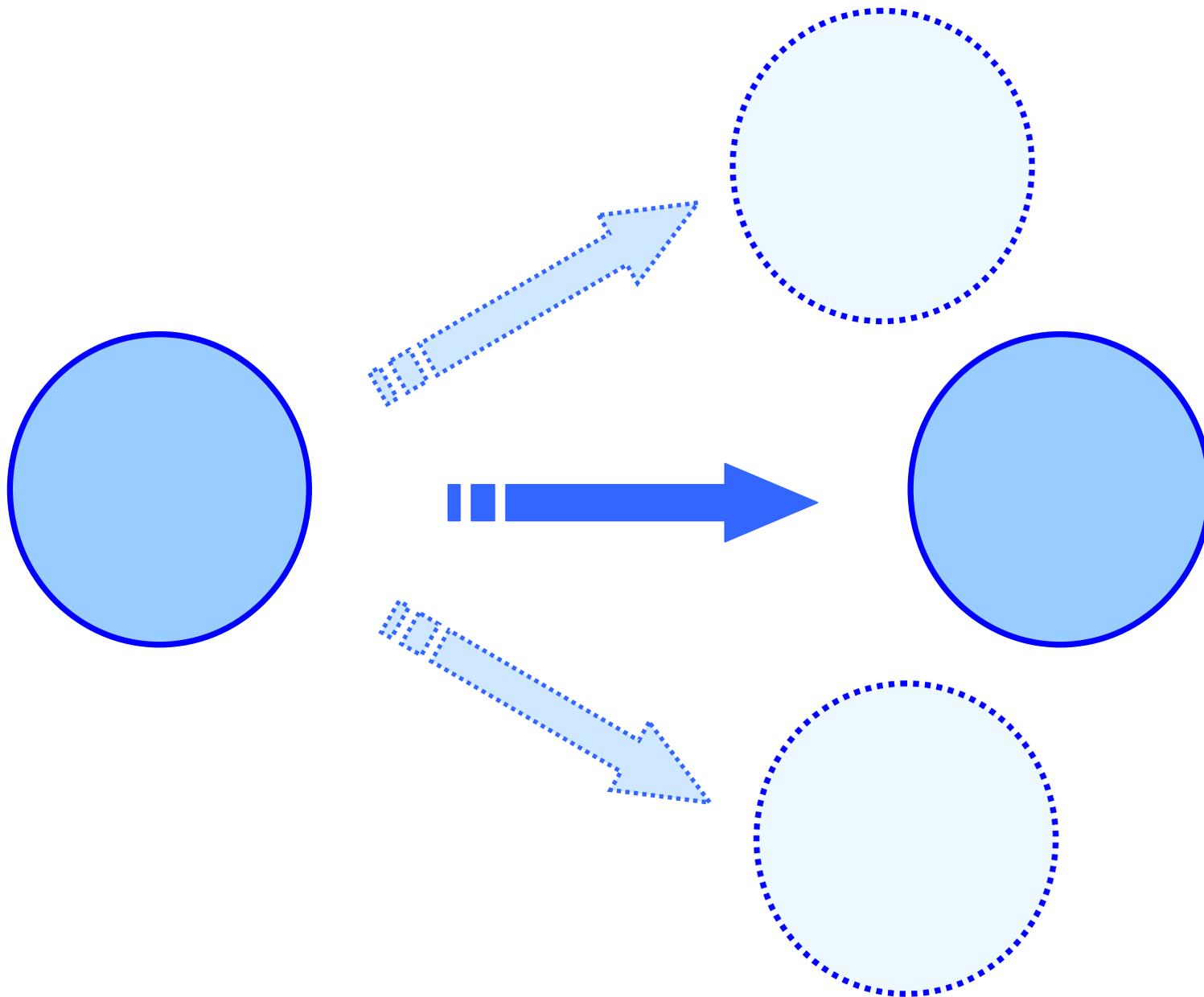
✓ 自己是单身且双亲已过世，不想把财产留给没有往来的亲戚，希望能捐赠给环境保护/动物（宠物）保护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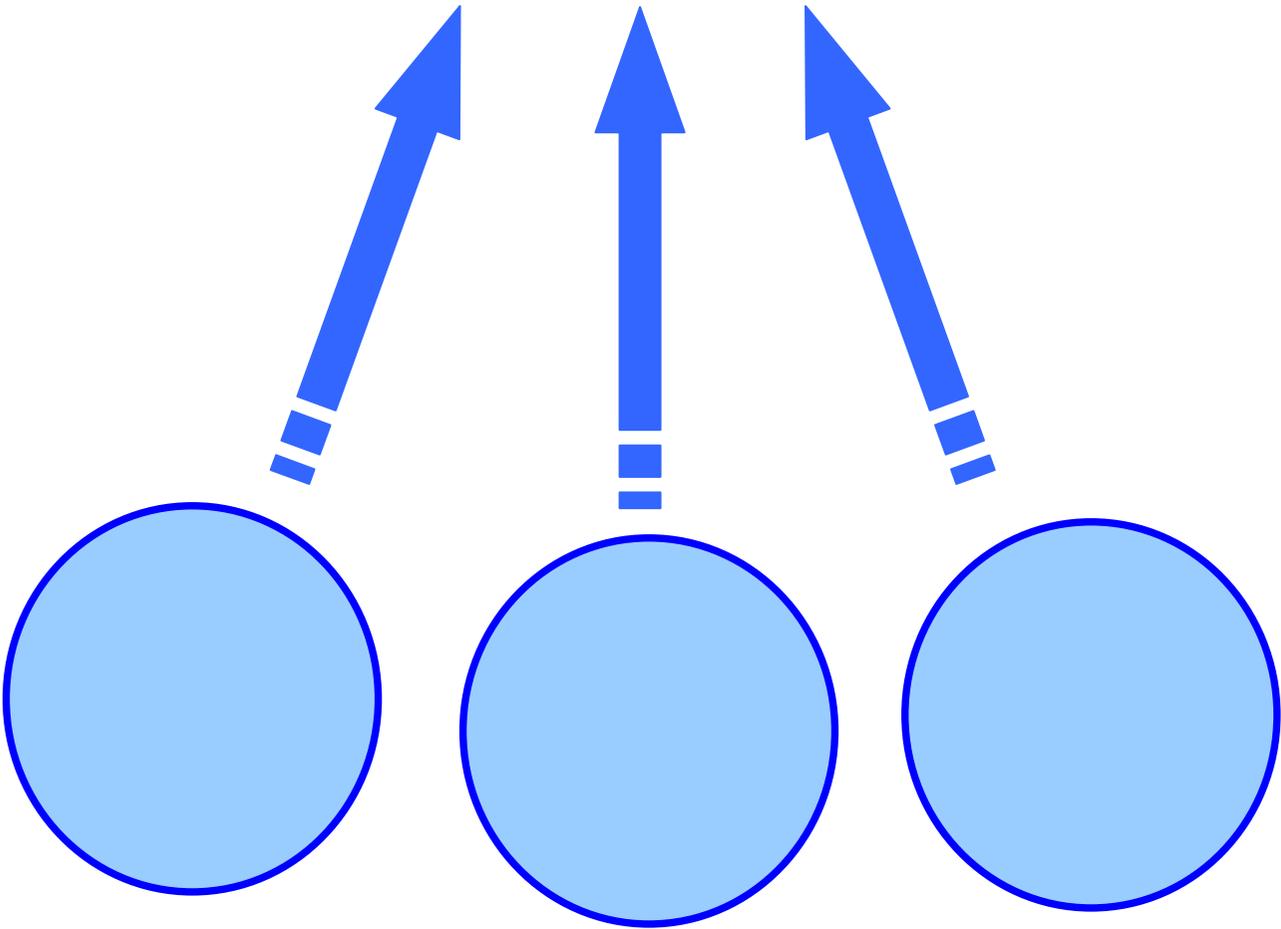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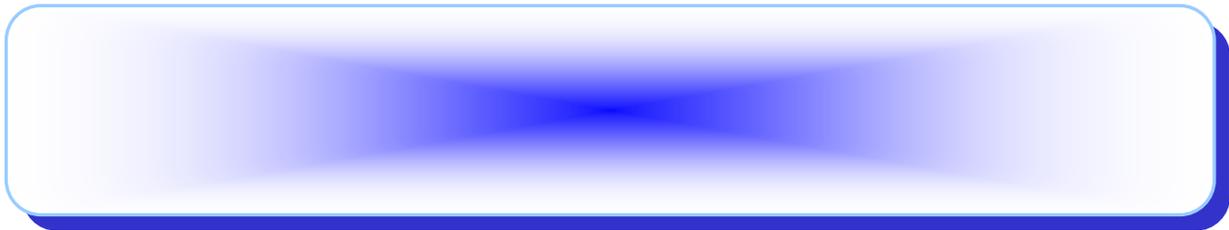
（特别是向小规模NPO组织寄赠时，通过利用信托，可以选择“量身订做的分期寄赠”方式。）



总结……







公共

新型的公共